**规范管理校办企业使用学校事业资产**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文件精神，针对目前校办企业无偿、低价使用学校事业资产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及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按照教育部规范和加强高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整体部署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确立校办企业有偿使用事业资产的基本原则，规范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行为，提高事业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组织领导机构**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

资产处）负责组织方案实施，产业管理处(资产公司)、各校办企业和有关单位根据方案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工作内容**
2. **完善管理制度**

资产处负责研究制定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管理办法，

确定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审批制度、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征求产业管理处、校办企业等部门意见后，提交学校研究审定。

1. **管理责任**

资产处负责以下工作：

受理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申请、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

研究审批；核定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交费标准；为校办企业办理资产使用手续、签订资产使用协议并收取相关费用，并将收入统一上交学校;对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行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作出处理。

各校办企业配合资产处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资产处提出资产使用申请,未经

许可不得使用、占用学校事业资产；与资产处签订资产使用协议、及时交纳使用费；严格遵守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不得将所使用的资产擅自出租、出借、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得使用学校资产从事违法活动。

1. **具体措施**
2. **明德物业公司**

公司现用办公用房（部分业务用房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向资产处补充提交书面用房申请、签署租用协议并按市场价交纳租金。

学校委托其管理的各类场馆、场地、会堂、会议室等经营性房产，资产处与公司签订资产托管协议，拟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实施：

第一，收支两条线方式。经营性资产取得的各项收入不再上交学校，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统一管理，同时资产处根据公司整体物业费收入、业务发展状况及托管资产潜在收益水平等因素按年核定资产使用费标准，公司按年向学校支付资产使用费。

第二，单一委托管理模式。资产处委托公司代管经营性房产，收入全部上交学校财务。同时，资产处在综合考虑公司管理成本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按年确定并向公司支付资产委托管理费(可适度给予管理层激励)。

1. **文化科技园公司**

公司使用的办公用房（部分位于两厦的业务用房按有关

规定另行处理）向资产处补充提交书面用房申请、签署租用协议并按市场价交纳租金。

 资产处委托公司对文化大厦、兴发大厦进行管理，与公司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公司负责对外招租和两厦日常管理等事项，**房屋租金收入全部上交学校**；同时，资产处综合考虑公司运营成本、合理利润水平、两厦招租情况等因素按年确定并**向公司支付资产委托管理费**(可适度给予管理层激励)。

1. **书报资料中心**

公司现使用的位于老校区的房屋停止对外出租、出借，

统一交回学校。若因业务需要继续使用的，向资产处补充提交用房申请、签署租用协议并按市场价交纳租金。公司所用位于文化大厦的办公用房与文化科技园公司签订租用协议、按市场价交纳租金。

1. **其它校办企业**

出版社公司等其它校办企业使用学校事业资产的，均应

与资产处办理资产使用手续、签订资产使用协议并按市场价缴纳租金。

1. **后勤集团**

后勤集团作为非法人二级单位，其所使用各类房产应与

资产处签订资产使用协议，集团引进合作商户发生房屋对外出租、出借时应报有关事项报资产处审批、备案。

1. **时间安排**
2. 准备阶段（7月至8月）

资产处统计各企业使用事业资产情况，拟定校办企业使

用事业资产管理办法。

1. 实施阶段（9月至12月）

学校研究通过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管理办法，各企业

按相关规定向资产处提出资产使用申请，获得批准后与资产处签订协议并交纳费用。

 **五、注意事项**

 规范管理校办企业使用事业资产是加强直属高校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校办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